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青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进口信用证、保理等授信业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戴闽洪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汝捷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参与对象林汝清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90.9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和戴闽洪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的33.6万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1.9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5.5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